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等
至澎院視導研考業務
嘉許法庭筆錄電腦化推行成效佳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偕同莊科長政美、馮編審文、陳科員賢淑一行四人，日前蒞臨澎湖地院視導研考、便民服務等業務，由劉院長令祺親自接待。

尤廳長一行在劉院長陪同下，首先至該院會議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便民服務及預防遲延案件管制等業務簿冊，就裁判之宣示、主文之公告、裁判原本之交付、正本之送達、開庭是否準時、管制考核進度之執行、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加審核，深入瞭解訴訟輔導科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便民服務處單一窗口」設置之業務，並參觀法庭筆錄電腦化之硬體設備及追音筆錄之製作。接著巡視該院各辦公室，向同仁轉達司法院長官慰勉之意。再前往馬公簡易庭參觀各項業務運作情形，對於該院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成效與落實便民服務措施至表嘉許，並期勉同仁繼續努力，提高工作績效。（陸）

行政法院87年判字第521號判決指出：
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
定認上質實從應分處政行爲否是

【本刊臺北訊】溫○彬與監察院間因復職事件，不服監察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八七院臺訴字第八七三二○一○○一號訴願決定（以再訴願決定論），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判字第五二一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玆將該院判決意旨摘要如下：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爲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爲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至明。是以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是否爲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眞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苟其內容足認係對人民依公法聲請任被告所屬審計部之案件爲否准之表示者，不論係基於何等理由，既屬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爲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爲，並已對外發生其不准所請之法律上效果，即應認係行政處分。本件原告原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具陳請書，請求被告安排其回復適當職務。被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院臺壹戊字第八六○一二六八號函復非其職權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以再訴願論），訴願決定以原告原非被告所屬職員，竟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安排復職，被告無從受理，因此函復非其職權範圍，並未對原告爲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云云，因認原告對非行政處分爲訴願，程序上不合法，乃駁回原告之訴願。固非全無見地。惟查服公職乃人民之公權，凡人民以其具有公職之任用資格，請求行政機關予以安排任職，不能謂非依公法聲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予以拒絕，不論係基於何理由，依上述說明，即係行政處分。次查被告上開復函，係對原告請求安排回復適當職務而爲，觀原告請求內容，係以其原任被告所屬審計部職員，因病由該部報經被告同意予以資遣，嗣已康復，乃請求被告予以復職，屬依公法聲請之案件，被告雖以非其職權函復之，既非移請權責單位處理之告示，而係基於其職權認定原告之聲請案非屬其職權範圍，乃不爲辦理，即係拒絕原告聲請之意，依形式上認該函爲觀念之通知，不得爲行政處分，原告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以資救濟。乃訴願決定徒憑被告上開復函之用語，從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另爲適法之處訴願，尚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應將之理。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將遴派人選赴北京
參加兩岸公證實務交流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日前接獲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電話紀錄，擬由兩會合作舉辦「海峽兩岸公證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初步計劃將於本年九月上旬在北京舉行四天會期，就介紹兩岸公證制度、兩岸與公證事務有關的民事法律問題等等議題進行研討，函邀該會專家、學者、會員組團前往與會，共襄盛舉，以促進兩岸公證學術與實務上之交流。該會亦即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討因應事宜，咸認會議名稱尚務實，將積極回應，此研討實務與海峽交流基金會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攸關，請葛理事長義才、楊常務理事仁壽與海基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溝通組團前往開會事宜；並徵詢會員意願後再遴派人選與會。（欽）

司法院人事處遴選人事科員
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因業務需要，特由司法院人事處舉辦遴選職員事宜。

此次將錄用人事室科員十五名，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性別不拘，資格條件：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高考三級或相當考試人事行政相關類科及格，熟悉人事電腦操作業務。

二、大學畢業，並具有普考或相當考試人事行政或相關類科及格，熟悉人事電腦操作業務。

意者請檢具個人履歷表、自傳及現敍官職等情形並加註希望服務地區後，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恕不退件）。徵才期間至本（八十七）年七月底止。電話：（○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三二三。

惟廉錄

（四）

湘鄉

一八九

李沆，器度宏遠。帝（眞宗）以沆無密奏，謂之曰：「人皆有密啓，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啓？夫人臣有密啓者，非讒（傷良）即佞（巧諂善辯），臣常惡之，豈可効尤。」沆性直諒（信誠），內行（私居時品行）修謹，言無枝葉，識大體。居位愼密，不求聲譽，動遵條制，人莫能干以私。公退（下班），終日危坐，未嘗跛倚。治第封丘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沆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已寬矣。」至於垣牆壁損，不以屑慮。家人勸治居第，未嘗答。

—宋史・列傳第四十一

一九○

王旦，事寡嫂以禮，與弟旭友愛甚篤。婚姻不求門閥（巨室）。被服質素，家人欲以繒錦飾氈席，不許。旦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徒使爭財爲不義爾。」眞宗以其所居陋，欲治之，旦辭以先人舊廬，乃止。旦與楊億素厚，疾甚，延至臥內，請撰遺表。且言：「忝爲宰輔，不可以將盡之言，爲宗親求官；止敍生平遭遇，願日親庶政，進用賢士，少減焦勞之意。」仍戒子弟：「我家盛名清德，當務儉素，保守門風，不得事於泰侈（驕溢逾分），勿爲厚葬以金寶置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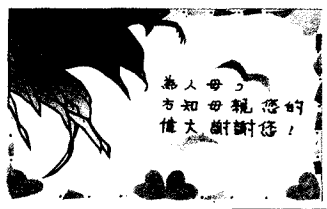
—宋史・列傳同前

板橋地院受觀護少年
繪製心意書卡感恩母親

【本刊板橋訊】。每位少年以彩筆發揮創意，經評審選出五十六幅作品，並頒予獎品，這對該院鼓勵向上的孩子而言，具有很大的正面意義。該院與北縣觀護協會，特將這些優選作品，印刷成「祝福」書卡集，並引用少年創句「我回來了，一定不會讓您失望。」爲刊頭，期使少年將此書卡集送給母親或親近的人，以增進彼此美好的感覺與良性的互動。

書卡作品中，有的少年在畫作上寫著「謝謝您無怨無悔的當我們的吸塵器與提款機。」一位已婚的少女寫著「爲人母，方知母親您的偉大，謝謝您」，並有一位母親已過世的孩子寫著「雖然母親已不在這世界裡頭，但卻永遠在我心頭。」此外也有一位少年是受到外婆的照顧長大，在這特別的日子裏，乃將這份感激傳達給心愛的外婆，另一位智障的孩子在畫了滿天的星斗中寫著「媽媽辛苦您了，媽媽我永遠愛您。」還有一位在幼年時母親已離開，只好畫下母親的手，以懷念那一份溫暖的感覺。各式各樣的作品，有祝福、道歉、感激……。

在五月母親節前，該院另將少年優選作品，佈置展覽於觀護人室走廊爲期二個月，俾使來院輔導之少年與家長，可欣賞他人之作品，並予自己機會學習。此次活動，少年熱烈參與，得到了很多鼓勵，大衆並予相當高的評價。（華）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張正　編著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新版／定價　五五○元

民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五月全新第一版／定價三○○元

訴訟案例&撰狀實用全集
永然法律事務所12年執業精華，特別彙編
已出七本，集實務案例、訴訟狀、法院判決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資深律師（40歲以下）
●具二年以上經驗，熟公司法、外語能力佳，對涉外案件有興趣者。
●具五年以上經驗，熟財經法、對重大公共工程及BOT有興趣者，曾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之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27556595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86年增訂二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作者　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已發行十版，增訂二版全書六三○頁，定價四五○元，回饋讀者郵政劃撥六折優待二七○元（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八四九五三七　戶名：高英賓

律師事務所
徵求：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業有經驗）
地點：台南市
地址：台南市臨安路二段五十三號八樓之三
電話：(06)2808011　洽：張小姐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BA01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分別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同月三十日制定或修正公布後，違反該兩項條例之案件應如何進行審理及指揮執行？司法院以該兩項爲主題，舉辦第卅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第一、二審庭長、法官參與，藉交換實務經驗、充實專業知識、提高辦案能力。援擇提出研討之法律問題三十四則彙成本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初版。
△全書一八八頁，定價三○○元。

＊BA01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二)
△貪污治罪條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專業訓練內容由各機關訂定之。」爲配合該規定，司法院舉辦第三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第一、二審刑事庭庭長、法官參加，以貫徹法律特別保護被害人之宗旨，亦同時對法官施以必要之專業訓練。此書彙集法律問題二十三則作爲主要內容。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初版。
△全書二一○頁，定價三五○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高點法律諮詢服務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
值得您天天來報到！
▲每日法律新聞 ▲新修法規、最新實務見解（發佈旋即上網）
▲法學小教室、每日一辭 ▲檢索查詢，六種查詢系統隨便你用
▲國家考試，最新考情一籮筐 ▲法律服務掛號單，免費法律顧問
▲專題討論，法觀人月刊精華盡在其中 ▲網路櫃檯，24小時全年無休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

7 債編 6 債編
官司運籌要覽 官司運籌要覽
物權 物權
七冊定價二八二○元，合購特惠價二三○○元
（限郵購或親洽本公司）
540480元